

2011国际商务师考试国际经济法辅导：国际海运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9B\\_BD\\_E9\\_99\\_85\\_c29\\_64611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9B_BD_E9_99_85_c29_646111.htm) 以下描述了国际货物运输中国际海运的内容，包括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其中的重点又是班轮运输。并对这些内容的特点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希望能帮到各位考生。在国际货物运输中，重点掌握国际海运，其他的内容作一般理解就可以了。国际货物运输的内容一方面要单独掌握其中的特点，另一方面，要结合国际货物买卖中的内容，包括买卖双方的责任，义务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的规定，以及保险和支付的内容一起来掌握。也就是说，在一个考题中，一道题目可能涉及买卖、运输、保险、支付各个部分的内容，因此如果这几部分的内容不能结合起来，就很难分清责任了。同时，这几部分的内容不结合起来掌握，也不可能理解掌握贸易的运转流程，也就不能理解各项法律制度的意义了。国际海运包括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其中的重点又是班轮运输。

一、班轮运输 班轮运输受《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的调整。

1.提单 提单具有三个特征，即它是海上运输合同的证明，是承运人出具的接受货物的收据，是承运人凭以交付货物的具有物权特性的凭证。提单的三个特征要重点理解，因为它是掌握整个海运机制的基础。提单根据不同的分类方式，可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根据货物是否已装船可将提单分为已装船提单和收货待运提单。银行一般只接受已装船提单。

(2) 根据收货人的抬头可将提单分为记名提单、不记名提单和指示提单。记名提单不能转让，不记名提单转让不需背书，而记名提单则

需背书转让。在信用证机制中，一般接受的是指示提单。（3）根据提单有无批注可将提单分为清洁提单和不清洁提单，银行一般只接受清洁提单。除非在信用证中规定可以接受不清洁提单，否则银行一般不接受不清洁提单办理结汇。于是才会出现卖方以保函换清洁提单的问题。（4）根据运输方式可将提单分为直达提单、转船提单和联运提单。（5）根据运费是否已付可将提单分为运费预付提单和运费到付提单。

## 2. 提单和保函的关系

提单和保函的关系是和整个跟单信用证机制的运转分不开的，因此要掌握提单和保函的关系，就要结合信用证机制来掌握。（1）以保函换取清洁提单的问题。

《汉堡规则》在一定范围内承认了善意保函的效力。我国在司法实践中也肯定了善意保函有效、恶意保函无效。善意保函只在托运人和承运人之间有效，不能对抗收货人。因此，承运人必须先赔偿收货人，然后再依保函向托运人索赔，如保函无效，则承运人无法向托运人索赔。（2）以保函换取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的问题。为倒签提单和预借提单而出具的保函都是无效保函。（3）为提货而出具保函。我国司法实践中采取了区别善意保函和恶意保函的做法。

## 3. 三个有关调整班轮运输的国际公约

在三个公约中，重点掌握《海牙规则》，对于另外两个公约，注意掌握和《海牙规则》的不同。同时在复习时，可以和中国《海商法》相结合，看看中国吸收了哪个公约的哪些内容。（1）《海牙规则》的内容在掌握《海牙规则》时，重点掌握这么几点：一是承运人最低限度的责任，包括适航义务和管货义务。适航是承运人，包括其雇员和代理人在“开航前和开航时”必须谨慎处理，以便：使船舶具有适航性；适当地配备船员、设备和船舶

供应品；使货舱、冷藏舱和该船其他运载货物地部位适宜并能安全地收受、运送和保管货物。管货是指承运人应当适当和谨慎地装载、操作、积载、运送、保管、照料和卸载所承运的货物。对于这些内容，要对每个小点都要理解和掌握。虽然在平时的复习中，一些练习题目可能涉及一些，但不可能覆盖全部，关键是要结合一个案例，掌握其出题的出发点，然后再将其中的内容进行调换，从而作到举一反三。在考试中，要注意区分货物损害是由于管货或管船的责任引起的，从而判断由谁承担责任。即要先判断承运人有没有尽到最低限度的义务，如果没有，就是承运人的责任。如果尽到了，就要进一步考察是否属于航行过失免责的内容，如果属于，则承运人免责。例如常考到的火灾、货物的湿损等。承运人责任内容比较多，要掌握好，就必须对其中小的细节内容都要理解和掌握，并能结合实际案例进行分析。二是要掌握承运人的责任期间为钩至钩或舷至舷，这涉及船方承担责任的大小。三是承运人的免责。承运人有17项免责条款，对这17条条款，要注意重点掌握并非常熟悉，要会用，同时要结合货物的风险转移时间，判断货损的责任由谁承担。四是要掌握赔偿责任限制，时效期间、托运人的责任等。（2）

《维斯比规则》和《汉堡规则》注意掌握和《海牙规则》的不同，包括时效期间、航行过失免责条款、赔偿责任限制等等，可以列表比较。这些都是非常细小的内容，但也是不可忽略的内容。二、租船合同 租船合同有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和光船租船合同。对于租船合同，重点掌握各种合同的不同条款，租船人和出租人不同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尤其是要注意区分航次租船合同、定期租船合同的特点和不同

的合同条款。 名称 项目 航次租船合同 定期租船合同 光船租船合同 标准合同格式 金康合同 纽约格式 营运成本 由船方负担 由租船人负担 合同有关于燃油消耗量、航速的规定 财产租赁合同的性质 时间损失 由船方承担 合同中有关于转卸时间的规定 由承租人承担 合同中有关于停租的规定 经营权 由船舶所有人负责 由租船人负责 合同中有有关航区、可装运货物的范围的规定 合同条款比较： 1. 船舶说明条款：船名、船舶国籍、船级、船舶吨位、船舶动态等。 2. 预备航次条款 3. 有关货物条款 4. 装卸期间 5. 运费条款 6. 出租人责任条款 7. 其他 1. 说明条款：船名、国籍、吨位和容积、船速和燃油消耗 2. 租期条款 3. 租金支付条款 超期支付问题 4. 停租条款 原因 5. 运送合法货物条款 6. 航区条款 除去的航区 7. 其他 相关推荐：  
blue>2011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国际海洋运输保险 blue>2011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国际贸易支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